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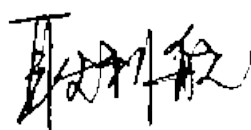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
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
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交易价款公允，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，未有发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 年 9 月 26 日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 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 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交易价款公允，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，未有发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9月26日

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
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
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“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交易价款公允，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，未有发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亚苏

2017年9月26日